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顏湘芸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26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169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考選部會銜公布令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(376550000A_109016903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16903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169030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09016903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(特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部分)業於民國109年8月27日以銓敘部部法三字第10949611272號、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90003647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，檢送上開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8月27日部法三字第109496522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8/31 10:22:49

109/08/31
1090003195